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 2019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蔡骅、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8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韩艳波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艳波先生的简历如下:

韩艳波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职称。曾在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深圳百佳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星华(香港)集团担任审计经理,中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9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内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韩艳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公司拟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据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龙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利")和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5,813,184.21 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盛达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880 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80,422.86	321,691.44
	盛达利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 万元	304,642.87	1,380,386.27
	小计	—	—	不超过 180 万元	385,065.73	1,702,077.71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171,626.76	714,736.69
	盛达利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386,139.12	1,319,712.84
	小计	—	—	不超过 300 万元	557,765.88	2,034,449.5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0.00	43,816.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0.00	499,770.92
合计				不超过 880 万元	942,831.61	4,280,114.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321,691.44	不超过 100 万元	1.05%	-67.83%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金博龙实业	租赁费		667,118.08	不超过 100 万元	2.18%	-33.29%	
	盛达利	租赁费		1,380,386.27	不超过 200 万元	4.50%	-30.98%	
	小计	-		2,369,195.79	不超过 400 万元	7.72%	-40.77%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714,736.69	不超过 200 万元	3.44%	-64.26%	
	金博龙实业	水电费		651,251.25	不超过 100 万元	3.14%	-34.87%	
	盛达利	水电费		1,319,712.84	不超过 200 万元	6.36%	-34.01%	
	小计	-		2,685,700.78	不超过 500 万元	12.94%	-46.2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43,816.75	不超过 200 万元	100%	-97.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499,770.92	不超过 200 万元	0.15%	-75.01%	
	东莞群赞	胶袋、纸制品等		214,699.97	不超过 200 万元	0.06%	-89.26%	
	小计	-		714,470.89	不超过 400 万元	0.21%	-82.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208369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开发及管理,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总资产 44,254,265.61 元,净资产 44,117,630.13 元,营业收入 2,073,907.06 元,净利润 -573,092.44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

1、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64296 3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20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金博龙工业园 D 栋厂房第 9 层分隔 A 区(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王武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2,091,806.36 元,净资产 5,899,383.07 元,营业收入 8,557,261.6 元,净利润 1,281,308.02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武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8QJX6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老村万地工业区 19 号 101,法定代表人为牛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及检测服务。"。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784,776.03 元,净资产 -2,119,574.35 元,营业收入 3,268,543.07 元,净利润 -1,272,113.08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774512552Q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法定代表人为罗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生产资料回收与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9,597,357.11 元,净资产 2,244,015.93 元,营业收入 1,326,403.11 元,净利润 166,891.67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李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1、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N964B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蝴蝶一路 17 号 1 栋,法定代表人为蔡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9.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电子烟(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及电子雾化器(不含医疗器械)、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储能系统配件;生产、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以上项目不含电动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33,924,625.91 元,净资产 23,117,006.84 元,营业收入 287,316,288.36 元,净利润 2,297,582.65 元(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所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 1 日前董事长蔡骅、董事王武军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监事任兰洞为公司监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于 2012 年 5 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C-3 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支付水费、电费。烟台栢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2、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好新鲜公司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公司采购冷链产品。好新鲜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3、公司与盛达利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租赁盛达利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资料的阅读,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 EPC 总承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中标"观澜中学改扩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标段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

2、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3、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15.46 亿元;

5、中标工期:571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研究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建设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并履行有关协议与合同等;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控制、结算、决算、建档立案及工程移交工作等。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负责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和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协调工作。业务范围包括参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长期规划综合研究,负责编制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全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和评估;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后移交项目建设实施主体。

招标人为政府工作部门,所用资金为政府财政支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是公司承接的以 EPC 模式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对公司拓展 EPC 业务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对公司以设计研发为龙头的全产业链布局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设计总承包、深化设计及其他要求牵头单位完成的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作为联合体合作方承担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我司承包范围外的全部工作。公司如能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顺利实施该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在 EPC 总承包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项目最终金额、主要履行条款等以公司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587%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晶	30,000	0.0196%	2016/12/29~2016/12/29	26.40-26.6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晶	不超过:22500 股	不超过:0.0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 股	2020/5/8~2020/11/7	按市场价格	股权 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张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原职工代表监事岑伟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公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李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李淼先生简历如下:

李淼,男,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新大洲控